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課務處理原則

114年11月12日行政簽核通過

一、適用於教師因居住地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（課），而本校正常上班（課），經覈實准予「停止上班（課）」登記之課務與鐘點費處理。

二、差假情形

(一)差假登記：依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》覈實准予「停止上班」登記。

(二)假別計算：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。

三、課務處理原則

(一)教師因為「停止上班（課）」而無法到校所遺留的課務處理原則：

1. 代課安排：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。
2. 基本鐘點費：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3. 超鐘點費：由教師負擔超鐘平均節數。

(二)第八節課業輔導課實支實付。

四、基本鐘點及超鐘點平均節數之計算原則：

(一)基本鐘點平均節數：依該教師基本鐘點除以五之平均數計算(四捨五入)。

(二)超鐘點平均節數：依教師每週超鐘點總節數除以五之平均數計算(無條件捨去)。

五、範例說明

教師	(A)基本鐘點數	(B)一週授課總節數	(C)=(A-B):1~7 節超鐘	(D)=(A/5):基鐘 平均數	(E)=C/5 :超鐘平均數	(F)當日課務節數	教師須扣鐘點數	說明
陳老師	15	20	5	3	1	6	1	1. 當日課務(F)-基鐘平均(D)=當日超鐘。 2. 當日超鐘=3、超鐘平均數為1，所以只會扣1鐘點數。
林老師	16	22	6	3	1	2	0	1. 當日課務(F)-基鐘平均(D)=當日超鐘。 2. 當日超鐘<0、超鐘平均數為1，所以不扣鐘點數。
李老師	18	30	12	4	2	7	2	1. 當日課務(F)-基鐘平均(D)=當日超鐘。 2. 當日超鐘=3、超鐘平均數為2，所以會扣2鐘點數。
鄭老師	13	22	9	3	1	4	1	1. 當日課務(F)-基鐘平均(D)=當日超鐘。 2. 當日超鐘=1、超鐘平均數為1，所以會扣1鐘點數。